

契稅撤銷申報申請書

主旨：為建築改良物 契約已解除，請准予撤回契稅申報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申請人等於民國 年 月 日向貴(分)局申報坐落桃園市 區 里 街路 段 巷 弄 街 號 樓之 房屋契稅在 案，茲因 ，經雙方於 年 月 日協議解除契約，檢附有關文件如附件，請准予撤銷申報。

二、本件契稅已於 年 月 日繳納，請一併退還。

退稅方式：支票退稅

直撥退稅：同意由貴局以直接劃撥方式存入本人存款帳戶，檢附存摺影本 1 份，存款帳戶帳號：

金融機構	總分支機構代碼：			
	分行別	科目	帳 (戶) 號	檢支號

附件：

- 1. 原申報所檢附之公定格式契約書正本 1 份。
- 2. 契稅繳款書 (免稅證明書) 正本 2 聯 (含收據聯及收據附聯)。
- 3. 存摺封面影本。
- 4. 其他

此 致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分局

申請人 (義務人)：

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住 址：

申請人 (權利人)：

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：

1. 申請人所蓋印章應與申報契稅時檢附契約書之印章相符。
2. 採直撥退稅方式者，限納稅義務人本人之銀行或郵局等金融機構存款帳號。